

住宿式長照機構規範 違憲疑慮之探討

Discussion on Concerns about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Regulations for
Residential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李淑儀 Shu-I Lee*

蘇國賓 Grow-Bin Su** 郝鳳鳴 Feng-Ming Hao***



摘要

自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以來，政府對於長照服務在體系法制化及機構產業化等均有政策迷失之情形，除了長照基金之分配及運用存有疑慮外，尚有在地老化之解釋不當，以及財政財源之來源等爭議。另外，長照機構法人化對「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限制，猶欠缺應對未來有大量長照服務需求產生時之對應措施，屆時恐會產生另一波的動盪；至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遭「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排除適用之問題，更成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關鍵詞：住宿式長照機構 (residential long-term care facility)、社會基本權 (basic social rights)、規範違憲性檢視 (examination of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norms)、給付辦法 (payment method)、憲法委託 (constitutional mandate)

DOI : 10.53106/241553062023120086001

為長照服務體系法制化與機構產業化之重大障礙，本文建請政府儘速正視以上問題，並廣納專家、學者、長照業者與人民等意見，俾使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能臻至健全、永續發展。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ong-term Care Service Law, the government has had misgivings about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long-term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institutions. In addition to concerns about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long-term care funds, there are concerns about improper explanations of local aging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Source disputes and other issu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legislation and amend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s soon as possible so that the legalization of our long-term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institutions can be sound and sustainable.

壹、前言

依《禮記·禮運》：「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¹。」其中「使老有所終」之內在意旨乃是提供設備完善的安老場所來照顧老年人，令他們快樂地享受天年，並可以無牽掛、無煩惱且無疾而終地往生，此乃今日長照的主要政策方針。2017年6月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開宗明義以「保障

1 《禮記·禮運》：「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即指使老年人能有安養晚年的地方。唐·白居易〈養老〉：「使生有所養，老有所終，死有所送也。」

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為立法目的²，著實為長照服務開創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人口老化速度為全球第一³，故建立完善的長照制度，遂成為保障國民老年的重要環節，亦成為我國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⁴。臺灣的長照需求人口遽增，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許多高齡者被疾病侵襲後存活下來，惟仍有許多高齡者需要依賴他人協助處理日常生活活動，其失能之樣態不同、照顧需求多元、需求量大增，使得負責提供長照服務的人員或機構必須達到一定的數量規模方能應付未來需求⁵。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所造成的長照問題，陸續頒布許多長照相關法律、命令、辦法或推動新的政策。然而，長照2.0政策實施迄今，政府均將大量長照基金的經費集中於推動居家及社區服務資源的布建，導致全國居家及社區長照機構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然而，依本法第8條之1第4項規定所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⁶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由該條文可知，中央主管機關缺乏對住宿式機構住民的長照基金資源投入之規定，同樣是失能者，為何選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模式，卻會被政府之長照

2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3 王朝源、王淑滿、陳逸珊，長期照顧項目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實證研究，科技法律評析，12期，2020年12月，69頁以下。

4 李德豪，地方推動長期照顧與行政契約的訂定，中國地方自治，75卷6期，2022年6月，28頁以下。

5 黃淑奕、丘昌泰，私立小型長照機構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行性探討，國家與社會，18期，2016年6月，201頁以下。

6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2項：「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